

以此件为准
特提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26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43 号）要求和市医疗保障局分配计划，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682,498,611.00 元（具体见附件 1）。该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 号），采取

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加强与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绩效目标，在收到下达资金20天内报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备案。同时，请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县区医保局、社保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提前下达省财政202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0年参保人数	资金（元）
惠州市合计	2,524,538	682,498,611.00
惠东县	686,526	185,599,520.16
博罗县	648,567	175,337,458.43
龙门县	261,345	70,653,560.97
惠城区	501,092	135,468,190.21
惠阳区	251,800	68,073,108.92
大亚湾区	72,670	19,646,039.81
仲恺区	102,538	27,720,732.50

说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按照粤财社〔2020〕343号），惠州市总金额为682498611元，根据2020年11月底各县区居民医保缴费人数占全市总缴费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县区的分配额度。

附件 2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目标 2：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6000 万人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 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55%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